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2）第 050-5 号

致：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顾问。本所现就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本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询价结果分析及统计、询价簿记方法、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其与财务会计有关的前述该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引用验资报告、询价与配售的相关报表、公告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单位提供的报告或相关文件引述。

3、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2年4月2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202号），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 (二) 2012年4月25日，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发行询价对象、具体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 (三) 2012年1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39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723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 (一)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负责承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过程

1.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出

2012年12月13日，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共同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共同确定的92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邀请其参与本次认购。前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12年12月12日收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前21名股东中的4名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不参与认购，未包括作为股东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7家（包含发行人前述前21名股东中的1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16个产品）、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投资者6家，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44名机构/自然人投资者。

《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等事项。

2. 申购报价文件的接收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申购期间，中信证券以传真方式收到9份《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经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共同确认，9家投资者均为有效申购，所有有效申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全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数量 (万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
| 1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02 | 720 | 18,014.40 |
| 2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6.02 | 750 | 19,515.00 |
| 3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9.42 | 670 | 13,011.40 |
| 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3.02 | 740 | 17,034.80 |
| 5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1.02 | 950 | 19,969.00 |
| 6 |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6.42 | 550 | 14,531.00 |
| | | 25.42 | 570 | 14,489.40 |
| | | 24.42 | 590 | 14,407.80 |

| 序号 | 投资者全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数量 (万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
| 7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3.02 | 570 | 13,121.40 |
| 8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0.22 | 700 | 14,154.00 |
| 9 | 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 23.42 | 600 | 14,052.00 |
| | | 23.22 | 600 | 13,932.00 |
| | | 20.22 | 700 | 14,154.00 |

3. 发行价格、对象和数量的确定

根据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5.6 元/股；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之后发生一次分红除息事项：经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4,07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 3.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2 年 6 月 19 日，并于当日实施完成。经前述分红除息事项调整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 19.42 元/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中信证券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申购数量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20.2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本所律师见证，申购结束后，发行人与中信证券根据簿记建档情况，按照竞价程序共同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统计，依次按照认购价格优先、原股东优先、认购金额优先及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优先的原则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8 家，发行

价格为 20.22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4,292,77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991.38 元。

根据发行人和中信证券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价格 (元/股) | 发行数量 (股) | 发行金额 (元) | 锁定期 (月) |
|----|--------------------|---------------|-------------------|-------------------------|------------|
| 1 |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2 | 7,186,449 | 145,309,998.78 | 12 |
| 2 |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 9,651,335 | 195,149,993.70 | 12 |
| 3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22 | 8,909,198 | 180,143,983.56 | 12 |
| 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22 | 8,424,727 | 170,347,979.94 | 12 |
| 5 |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2 | 6,489,317 | 131,213,989.74 | 12 |
| 6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22 | 9,875,865 | 199,689,990.30 | 12 |
| 7 | 重庆中新融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22 | 7,000,000 | 141,540,000.00 | 12 |
| 8 |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22 | 6,755,888 | 136,604,055.36 | 12 |
| 合计 | | | 64,292,779 | 1,299,999,991.38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且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股票的资格。

4. 缴款及验资

中信证券收到认购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后，分别向符合条件的 8 家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和《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同上述 8 家认购对象签订了《认购协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缴存至中信证券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开立的收款专用账户的申购定金余额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缴存至收款专用账户的全部认购资金余额执行商定程序,并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定金和认购资金收款情况执行商定程序报告》(大华核字[2012]3662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定金合计 156,000,000.0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合计 1,299,999,991.38 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6429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68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21 日止,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 1,299,999,991.3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且不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6,255,698.82 元,其中计入“股本”64,292,77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01,962,919.82 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37,202,779.00 元。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64,292,779 股,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22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9.42 元/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和中信证券在询价过程中向投资者发出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发行人与最终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李琦

李怡星

郑敏俐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 100032

2012 年 12 月 24 日